**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2020年招生考试**

**考生注意事项暨疫情防控承诺书**

　　1．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提前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支付宝小程序“豫事办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
　　2．不在校住宿的考生，每场次考试前，考生应至少提前90分钟到达笔试考点。考生进入考点前，应当主动扫码并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（绿码）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；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得进入考点，并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　　3．为避免影响考试，有境外活动史、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应至少提前14天到达考点所在城市或省内其他低风险地区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到正规医院做核酸检测，并于进入省委党校大门时主动提供7日内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　　4．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和考场楼道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　　5．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。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，不再予以追加。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6．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应签署本承诺书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考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　　本人已阅读以上内容并自愿承诺。 承诺人（考生）签字：　　 \_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0年8月 　　 \_\_\_\_日